##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

汕头市凤娇莱织造有限公司、刘清锋: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市日格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汕头市凤娇莱织造有限公司、刘清锋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诉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81民初2695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期限内不提交证据,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5年7月2日9时00分在石狮市人民法院祥芝法庭开庭审理。届时如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3日)